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372
傳真：
電子信箱：whitenopy@mail.swcb.gov.tw
承辦人：彭心燕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11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61855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61855640ATTCH1.pdf、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1061855640ATTCH2.pdf)

主旨：為本局辦理「一百零六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與「一百零六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請協助公告周知，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歡迎依限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請於106年2月15日前(郵戳為憑)填報申請書一式7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送局俾辦審查；相關書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swcb.gov.tw/>)下載。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

副本：本局農村建設組、本局綜合企劃組

106/01/12
10:13:07

一百零六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

徵件須知

一、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教師運用其專業課程，發揮跨界應用價值解決農業及農村等相關問題，結合核心知識實踐應用於農村場域之方式，以達跨界共創及教育創新之目的。

二、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以課程或專題討論或社團輔導課程為單位，教師為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搭配可實踐專業核心知識之農村場域進行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等課程執行。

三、計畫內容：

（一）開設實踐共創課程：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應用現有課程或專題討論或社團輔導課程，調整教學內容以其核心知識，挑戰並引導學生實踐參與農村相關事務，並搭配農村場域進行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等課程執行，導引學生進入農村並解決真實問題。課程主題可由學校老師依各領域自行界定能引導學生探索、調查及解決之農村問題，或由學校老師協同外部農企業、社會型企業或非營利組織依農村實際需求建議設計課程。

（二）選定合作農村實踐場域：

選定合作之農村場域，並以此進行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等課程執行，藉由專業知識及技術導入，以及現場實際問題之回饋，共同於執行過程中解決農村問題。

（三）參與成果交流：

完成實踐共創課程後，應撰寫成果報告書並參與由本局辦理相關個案研究報告發表會或研討會或論壇等發表方式，受補助學校應與本局共同協助辦理，並作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之重要依據。

四、計畫期程：

（一）本年度計畫期程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二）本計畫為示範計畫，本年度計畫其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規劃將作為爾後是否續予辦理補助之主要依據。

五、計畫加值：

- (一)受補助教師及其成員共同參與本局舉辦之研習交流活動及期末成果交流等，本局擇優將共創實作經驗、構想及成果正式彙編出版，並提供各參與團隊交流使用。
- (二)為擴大參與課程學生之學習成就，受補助教師可配合課程設計，鼓勵參與課程學生報名本局所舉辦之全國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活動，將可獲得一系列獎勵及榮譽。

六、補助原則：

- (一)每一課程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詳見附件一。
- (二)本局補助經費以執行該計畫相關之業務經費為原則，其中至實踐農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等支出之物品費或其他衍生費用需佔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
- (三)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中之案件清單，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敘明其經費來源，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四)本局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止。

-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始完成申請作業。
2. 計畫申請文件一式七份，每份均應雙面列印並裝訂成冊，連同資料光碟一份（pdf 與 word 格式各一），以郵戳為憑，函送至本局辦理申請。計畫申請書紙本與電子檔應相符並含學校核章，不得缺頁。
3. 計畫申請書應包括：
 - (1)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
 - (2) 計畫內容（如附件三）。
4. 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紙張印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頁碼，主文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

5. 申請資料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八、審查作業：

- (一) 依據計畫申請情形，由本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及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

(二) 審查原則：

1.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目的及推動重點。
2. 執行方法與策略之可行性。
3. 預期成果之價值性。
4. 計畫經費、時程及人力之合理性。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計畫經費分為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於計畫申請單位收到本局核定公文後，於規定時間內檢附領據辦理領款手續。第二期經費於受補助單位檢附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會計報告及領據檢據憑撥。
- (二) 請於計畫結束時繳交成果報告書並檢附會計結束報告送局辦理結案。
- (二) 經費支用及計畫結報，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十、計畫考核：得由本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或訪視等方式進行。

十一、配合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辦理問卷評量分析調查，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及參與實習或實作之農村場域等，調查面向包括滿意度、學習成效及各界關注問題等。
- (二) 各年度計畫期程屆滿，受補助學校應提出完整成果報告書，並配合本局辦理個案研究報告發表會或研討會或論壇等發表方式。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 (二)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局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 (三)本徵件須知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局審查外，本局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典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及主持人提送計畫書，由本局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各受補助學校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局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局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局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附件一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其中至實踐農村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等支出之物品費或其他衍生費用需佔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

(一)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外部農企業、社會型企業或非營利組織之費用依據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物品費：

- 1.計畫相關之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工作營、競賽、研習、推廣或成果發表等所需材料購置費用。
- 2.檢據核實報銷。

(三)稿費：

- 1.教材授權所需費用。
- 2.教材編輯等相關編稿費用，核實編列。
- 3.受補助學校人員不得支領。

(四)計畫成員(含教師及助理)國內旅費：參加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計畫進行課程推廣觀摩交流所需，檢據核實報支。

(五)資料蒐集費：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資料檢索、圖書、資料庫等購置費用，以3萬元為上限。

(六)至實踐農村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等其他衍生費用：包含遊覽車租用、保險費、膳雜費及住宿費等。

(七)其他費用：請依據相關經費編列基準辦理。

(八)雜支(以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附件二

一百零六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系所	(請填寫學校全銜)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E-mail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計畫聯絡人 (請簽章)		承辦單位 (請簽章)	
會計單位 (請簽章)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附件三

一百零六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 計畫書

壹、申請學校/系所介紹

（以系所的特色、教學能量及行政支援為說明重點）

貳、「實踐共創」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實踐共創主題及目標，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參、計畫推動重點

一、「實踐共創課程」之規劃、執行策略、方法及步驟

（請說明預計開設實踐共創課程的目的、內容、授課教師、校外學者專家導入、學生人數及組成、上課時數等，並說明各課程的連結及綜效，以及達成共創課程創新目的之策略、方法及步驟）

二、「農村實踐場域」之規劃及媒合

（請說明搭配實踐共創課程之農村實踐場域之媒合情形、選擇該實踐農村場域之理由及場域相關背景資訊、農村場域的問題與解決方案及未來延續性模式的建立等，並說明校外學者專家導入或未來課程設計等工作內容）

三、其他創新模式或事項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搭配農村實踐場域之共創課程之預期成果，以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

伍、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106 年 月 日至 106 年 月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	106 年度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陸、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填表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聘任專案教學人員、專任助理等人員之學經歷、專長、相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近三年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教學成果，如系所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區合作成果、師生獲獎、作品發表、展覽、產學合作等，亦請填列於下表。)



成員類型	姓名	單位/職稱	計畫分工內容	學經歷、專長、相關經驗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專任助理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柒、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106 年 月 日至 106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租金					
	每日按件計資					
	酬金					
	國內旅費					
	物品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錄音筆、隨身硬碟等屬之。		
	小計					
合計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水土保持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例 %】	
注意事項： 經費流用部分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一百零六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徵件須知

一、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青年依所發掘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導入創意構想，由青年或青年代表組成團隊或與相關組織共同合作方式提出創新研究計畫，以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以達青年回留服務農村之目標。

二、補助對象：

(一)個人組：

由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或由青年代表組成團隊，針對農村或農業所發掘之問題進行創新研究提案，所需經費得申請補助，並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二)合創組：

農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跨域合作為提案組織，為持續引入青年創意及專業，提案組織需聘任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一至三名，共同投入組織所設定目標之創新研究，所需經費得申請補助，並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三、推動重點：

(一)個人組：

鼓勵有想法、有意願回到農村的青年或青年代表組成團隊提出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生產、技術、工法、教育、服務、行銷或科技等創新研究計畫構想，解決或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產業、教育及就業等問題，為農村發展注入新能量，促進農村再生，並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二)合創組：

針對農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跨域合作所設定之經營目標，鼓勵導入青年人力，協助建立願景及規劃執行方案，提出未來創新研究之推動重點及發展策略，以符合農村或農業社會實際需求面向，並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四、計畫期程：

- (一)計畫期程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本計畫提案執行期程至少二年，最高三年。
- (二)本計畫為示範計畫，本年度計畫其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規劃將作為爾後是否續予辦理補助之主要依據。

五、補助原則：

(一)個人組：

預定擇選補助二十案，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補助經費以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限，提案青年可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本類型補助經費以執行該計畫有關之業務經費為原則，其中編列研究主持人主持費以每月三千元為限，每案計畫至多得編列一名研究主持人，其他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合創組：

預定擇選補助二十案，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如下說明：

- 1.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一名每年補助經費以八十萬元為限
- 2.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二名每年補助經費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 3.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三名每年補助經費以二百萬元為限

提案團隊應確依執行期程編列青年薪資(含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為促進提案團隊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本類型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並逐年遞增(第一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第二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四十以上；第三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上述個人組與共創組核定補助數量本局可依實際徵件數量進行調整。

(四)本局視審查情況得從缺辦理。

六、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1.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始完成申請作業。
- 2.計畫申請文件一式七份，每份均應雙面列印並裝訂成冊，連同資料光碟一份(pdf與word格式各一)，以郵戳為憑，函送至本局辦理申請。計畫申請書紙本與電子檔應相符並核章，不得缺頁。

3. 計畫申請書應包括：

- (1)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
- (2) 計畫內容（如附件三）。

4. 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紙張印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頁碼，主文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

5. 申請資料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基準：

1. 農村或農業資源盤點、現況問題分析與解決辦法及目標擬訂情形。（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2. 計畫願景、合作模式、品牌經營、創新研究策略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百分之四十）
3. 計畫與農村或農業議題結合、青年留鄉之永續性及完整度。（百分之二十五）
4. 申請青年或申請組織過去執行績效、行政配合情形。（百分之十五）

(二) 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由本局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
2. 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局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3. 複審：本局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議，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必要時評審委員得赴現地訪查。審查通過後，簽陳本局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三) 審查結果：本局核定後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四) 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補助款每年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補助金額每年分兩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

- (二)第一期款於提案計畫核定日起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時須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通過期中審查，檢送會計報告、原始憑證並掣據向本局請撥。並請於計畫結束時檢附其餘原始憑證連同會計結束報告送局辦理結案。
- (三)本計畫將由本局辦理聯合審查會，召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做為計畫考核，必要時得由本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以訪視等方式進行。
- (四)一百零六年度各補助計畫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前繳交成果報告、會計結束報告及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結案，計畫結束後本局會擇優辦理研討會發表，敬請配合辦理。
- (五)經費支用及計畫結報，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六)每年度期末將審核該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作為後續補助依據。

九、計畫加值：受補助單位可參與本局舉辦之研習交流活動及成果交流等，本局擇優將創新研究計畫內容及成果正式彙編出版，並提供各參與團隊交流使用。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 (二)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局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 (三)本徵件須知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局審查外，本局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典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及主持人提送計畫書，由本局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各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局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局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局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附件一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本示範計畫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自籌款編列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
- 二、入選單位辦理個案採購，其動支之政府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各年度執行計畫工作項目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同意。
- 四、經費編列如有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經費，應自籌配合款辦理。
- 五、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觀摩參訪交通費及住宿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六、立案團體執行本計畫，有關個人所得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僱用依次數)，並於核銷時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切結書。
- 七、入選單位執行所屬農村範圍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應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
- 八、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局補助比例繳回；依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九、入選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本局核定各計畫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經報本局核定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可提報變更計畫，經本局核准後，始得支用。
- 十一、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局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

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

十三、受補助單位所送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無償授權本局外，亦無償授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一百零六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 個人組：申請青年或青年代表_____		
	☐ 合創組：申請合作組織_____		
研究主持人 姓名/職稱		E-mail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	106 年度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107 年度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108 年度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元		
研究主持人 (請簽章)			
申請單位 (請簽章)			

附件三

一百零六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計畫書

壹、申請單位介紹

（如為跨域合作組織，請逐一說明各組織的角色、組織發展願景及目標為說明重點）

貳、「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創新研究主題及目標，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參、「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推動內容

（詳加說明需解決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及如何推動以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或協助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之預期成果，以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

伍、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陸、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說明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工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近三年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成果，如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區合作成果等)

柒、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說明
合計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水土保持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例 %】	